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ZB-2024-ZC012[2024]245号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人：（公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
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杜思佳

联系电话：0991-377585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佳宁

联系电话：0991-3776667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9
第六部分 合同.....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ZC012[2024]245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经开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乌鲁木齐市“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跃上更高台阶”指示要求之际，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我区《推动经开区（头屯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决策部署和管委会领导“加快我区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向管委会+公司模式转变”决策指示，国资委经过慎重思考、谨慎决策，决定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内外协力开展完成我区国资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行动方案的研究、设计与实施工作，厘清我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在新时期、新形势、新环境、新理念下，进一步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改革重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国企平台功能作用强化升级的总体思路、方向目标、方式路径、方法策略、关键举措、支撑保障及行动计划安排，为管委会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区企全面调研诊断、发展现状评估及上位规划解读；
- 2、区企发展环境调研评估及“管委会+公司”模式研究；
- 3、国资布局结构优化及国企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设计；

- 4、改革重组政务路径、保障措施及支撑体系建设规划；
- 5、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6、自贸投集团设立可行性分析及建设打造建议方案研究；
- 7、改革方案送审配合、解读宣贯、实施辅导及后续支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2_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10:3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联系方式：0991-3775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方式：0991-3776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宁

电话：0991-3776667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TZB-2024-ZC012[2024]245号
	采购内容	<p>在经开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乌鲁木齐市“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跃上更高台阶”指示要求之际，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我区《推动经开区（头屯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决策部署和管委会领导“加快我区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向管委会+公司模式转变”决策指示，国资委经过慎重思考、谨慎决策，决定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内外协力开展完成我区国资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行动方案的研究、设计与实施工作，厘清我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在新时期、新形势、新环境、新理念下，进一步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改革重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国企平台功能作用强化升级的总体思路、方向目标、方式路径、方法策略、关键举措、支撑保障及行动计划安排，为管委会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企全面调研诊断、发展现状评估及上位规划解读； 2、区企发展环境调研评估及“管委会+公司”模式研究； 3、国资布局结构优化及国企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设计； 4、改革重组政务路径、保障措施及支撑体系建设规划； 5、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6、自贸投集团设立可行性分析及建设打造建议方案研究； 7、改革方案送审配合、解读宣贯、实施辅导及后续支持。
	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2_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本项目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联系人：杜思佳 联系电话：0991-377585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人：吴佳宁 联系电话：0991-3776667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商务服务业 。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清楚的不予以认定。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递交投标文件	1) 递交时间：2024年5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 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0日 16:00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 20000.00 (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采用公对公电汇形式,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 3113730011140000603 行号: 302881000123</p> <p>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p> <p>备注: 1. 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用途。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结果公示后, 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反开收据到代理机构, 用于保证金退还流程 (反开收据格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收 据</p> <p style="margin: 0;">RECEIPT</p> <p style="margin: 0;">N Q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margin: 0;">今收到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元</p> <p style="margin: 0;">_____</p> <p style="margin: 0;">_____</p> <p style="margin: 0;">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p> <p style="margin: 0;">收款单位 (盖章)</p> </div>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10px;">核准: _____ 会计: _____ 记账: _____ 出纳: _____ 经手人: _____</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10px; position: absolute; right: 0;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第二联: 交顾客</p> </div> <p>(2) 电子保函</p> <p>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银行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限、银行担保内容 (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14	保证金退还	<p>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拒不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p> <p>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17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p>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出质疑。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4	报价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25	其他说明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6、供应商应当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情况；</p> <p>7、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一经查实，磋商小组将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8、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虚假情况并经查实，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p>9、中标后，提供与二次报价金额一致报价明细，不得进行不平衡报价。</p>
26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p>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2) 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②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7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8.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8.3 小微企业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3%-5%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信用记录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2 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9.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第六部分 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

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8、拟投入项目人员
- 9、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10、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1、服务方案
- 12、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5.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要求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3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4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9.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

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0.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6 磋商小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3. 签订合同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将与成交价格相对应的经济标明细表送招标人审核。

34.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 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3. 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 投标限价 。			
4	投标报价没有出现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6.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报价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7.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6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 评分办法

8.1 投标报价部分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磋商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供应商报价得分：当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8.2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9	提供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人员配备	14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等），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人员配置清晰，项目参与人员满足3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拟派一个人员加2分，最高得8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每提供1名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等）得1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服务承诺	7	<p>国改咨询项目期间及正式结案后，咨询团队对其工作持续跟进直至国企改革工作完全结束并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p> <p>1) 内容完善、承诺全面，方案合理，明确项目后续服务人员得[5-7]分；</p> <p>2) 内容较完善、承诺较全面，方案较合理，明确项目后续服务人员得[3-5]分；</p> <p>3) 内容较一般、承诺不全面，方案合理度一般，未明确项目后续服务人员得[0-3]分。</p>
合计		30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背景分析、项目总体思路、实施计划、编制理念和方法、技术路线等要素。</p> <p>1. 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需从项目建设背景、规划目标、规划范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准确描述，服务方案中需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方案优的得[8-10]分，一般得[3-8]分，差得[1-3]分，不提供得0分；</p> <p>2. 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描述出主要规划构思，从项目总体认识、规划技术路线、规划研究方法、规划主要内容描述清晰程度内容进行准确描述。规划理念和构思完整清晰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不提供得0分；</p> <p>3. 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的落实举措、产业方向等规划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各需求点，并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规划内容和建议切实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不提供得0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要素。</p> <p>(1) 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8-10]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8]分；</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4]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3	工作进度安排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步骤、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等要素。</p> <p>(1) 进度方案措施完善、承诺全面，方案合理的计[8-10]分；</p> <p>(2) 进度方案措施完善、承诺全面，方案较好的计[4-8]分；</p> <p>(3) 进度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承诺内容与项目进度不切实际的计[1-4]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4	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包含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等要素。</p> <p>(1)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素，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8-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1处漏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8]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内容有2处漏项的计[1-4]分；</p> <p>(4) 其他计0分。</p>
合计		50	

9.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确定成交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0.3 成交人数量：1家。

11.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

16. 询问及质疑

1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6.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履约担保

1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签订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0.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一、招标内容：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及政府的审批要求；

在经开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乌鲁木齐市“坚持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跃上更高台阶”指示要求之际，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我区《推动经开区（头屯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决策部署和管委会领导“加快我区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向管委会+公司模式转变”决策指示，国资委经过慎重思考、谨慎决策，决定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内外协力开展完成我区国资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行动方案的研究、设计与实施工作，厘清我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在新时期、新形势、新环境、新理念下，进一步推动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改革重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国企平台功能作用强化升级的总体思路、方向目标、方式路径、方法策略、关键举措、支撑保障及行动计划安排，为管委会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区企全面调研诊断、发展现状评估及上位规划解读；
- 2、区企发展环境调研评估及“管委会+公司”模式研究；
- 3、国资布局结构优化及国企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设计；
- 4、改革重组政务路径、保障措施及支撑体系建设规划；
- 5、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6、自贸投集团设立可行性分析及建设打造建议方案研究；
- 7、改革方案送审配合、解读宣贯、实施辅导及后续支持。

二、服务期限：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招标方对中标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达到采购方的采购需求，须经甲方自行或由甲方委托专家审核确认。

第六部分 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词释义

1.1 咨询服务：指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委派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项目团队，与甲方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调研、诊断，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方案的推行实施，以期达到解决问题、达成企业的经营目标、推动企业健康稳健发展的目的，所提供的以方法(模型)展示、交流解答或书面报告、方案、建议等形式呈现的服务。本合同咨询服务范围的界定见下文。

1.2 咨询服务成果：指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在咨询服务范围内，为甲方利益和需求而创作、开发和制作的成果。

1.3 咨询服务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应获得的报酬。

1.4 项目开支：指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开支。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咨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成果

2.1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完成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优化调整，国有企业的深化改

革、重组整合、高质量发展方案设计工作。

2.2 咨询服务内容：

本次管理咨询项目服务内容涉及以下内容：

- 模块 1：区企全面调研诊断、发展现状评估及上位规划解读
- 模块 2：区企发展环境调研评估及“管委会+公司”模式研究
- 模块 3：国资布局结构优化及国企改革重组实施方案设计
- 模块 4：改革重组政务路径、保障措施及支撑体系建设规划
- 模块 5：国企改革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模块 6：自贸投集团设立可行性分析及建设打造建议方案研究
- 模块 7：改革方案送审配合、解读宣贯、实施辅导及后续支持

2.3 模块工作任务及工作成果说明：

乙方将开展、完成如下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作为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

2.4 双方一致认为，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很多实质性服务无法或不必要体现为正式文本，而会体现为口头讲解、建议和对具体问题作出的专业判断、分析等。

2.5 除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乙方需按经甲方确定的服务工作内容提供服务工作和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 咨询服务方式

3.1 联合项目组的操作方式

1) 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甲乙双方将共同组建联合项目组，协力完成咨询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工作，联合项目组具体人选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方指定（先生/女士）作为项目对接人，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合作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审议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报告，确认相关项目成果文件。

3) 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授权，即对乙方合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有知晓的权

利，并可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如甲方认为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其解决办法。

4) 甲方委派主管高层领导，应保证每周不少于 3 小时的时间用来听取项目阶段汇报、参与解决思路研讨、进行咨询方案决策，以保证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5) 甲方应派遣或安排拥有相关技能和经验的内部人员，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与支持。

6) 乙方将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合同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项目总监、驻场项目成员以及后台技术支持等人员共同组成咨询项目团队，在合同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本次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由 (先生/女士) 担任，牵头组成不少于 3 人的驻场项目组承担驻场咨询服务工作。乙方驻场项目组具体人选，由双方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8)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项目组成员，乙方每擅自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项目成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

9) 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将从其关联机构中选派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顾问组成专家顾问团队，对本次项目提供帮助与支持。

3.2 场内场外结合的工作方式

本咨询项目将采取驻场工作与场外工作相结合的操作方式，其中乙方驻场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3.3 计划先导的工作方式

1) 项目正式启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和项目第一周的《周度工作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双方按该计划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启动后每周五,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周的《周度工作计划》,甲方应及时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甲乙双方应按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如有变化,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字认可。如实施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作计划内容不一致或双方认识出现分歧时,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

第四条 咨询服务期限

4.1 本次项目初步规划时间为_____。

4.2 项目启动时间:项目启动金支付到帐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项目团队成员正式进场开始工作。

第五条 咨询服务成果验收

5.1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咨询水准,提交代表其实际水平的咨询服务成果。除口头信息或建议之外,如本合同包含其他以非文本形式体现且可量化的咨询服务成果,如业绩目标、任务等,则以其特别约定为准。

5.2 乙方对其提交的书面咨询意见及服务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规性及独立性负责。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自主、独立地作出决策并对其决策负责。

5.3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方案和项目成果文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或进行确认。甲方无明确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凡以会议研讨方式提交的方案,乙方应对研讨结论和修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录,并由双方书面确认。

5.4 如双方确认咨询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咨询服务范围”范围内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6.1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项目费用总额”）。

6.2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6.2.1 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分三期进行结算：

1) 项目启动金：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 50% 的启动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项目启动金”）。

2) 乙方完成本文____至____下相关工作，提交模块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内部会议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款项，其金额为项目费用总额的 4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余款，其金额为项目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6.2.2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应支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 户 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2.3 项目费用开支：

1) 项目启动至项目正式结案期间，乙方往返甲方的交通差旅费用及驻场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解决。

2) 乙方专为甲方事宜出差乌鲁木齐以外的区域发生的差旅食宿费，事前须报请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及安排。

3) 在该类费用发生前, 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或明确同意并由甲方直接支付, 如不可避免地应由乙方垫付的, 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账单(报销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报销该等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付清阶段进度款项后, 拥有该阶段全部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本合同下项目费用总额后, 拥有本合同下所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7.2 乙方对其工作成果拥有署名权。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项目成果上没有任何权利限制,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一切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免责与赔偿

8.1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将依据这些文件、资料以及调查结果开展合同所要求的咨询服务工作。如果乙方因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有重大错漏的文件和资料而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直接或间接地致使甲方蒙受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除非证明乙方因不当或欺诈行为所引起的索赔事项外, 乙方无义务对甲方就任何与合同中提及的与服务有关的间接利润损失、收益实现的失败或类似损害(不论是民事索赔、合同索赔或其它索赔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8.3 对乙方就合同范围内提供的服务, 不论是因其违约、疏忽或其它原因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乙方将对甲方承担有关的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 乙方与完成合同服务相关的任何偿付责任概不超出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 同时还须考虑甲方人员的相关疏忽责任, 以合理确定各方对造成的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乙方的偿付数额比例应限于其应承担责任的相应比例。

8.4 在合同期间, 合同双方都可能经常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互联网通讯方式与对方进行交流。尽管合同双方均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但由于电子信息的传输存在的潜在

的风险，包括由于种种原因造成信息的信息截取、损坏、迟到或不完整，甚至带来不正确的信息和使用的的不安全性，这些问题使信息的传输质量和准确性难以得到保证。因此，双方均对由于电子传输给对方造成的技术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合同一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取得的为提供或接收此次服务而取得的保密信息，包括标注“保密”字样的文本、书面确认的保密文件以及显而易见的保密文件。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与保护内部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来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9.2 乙方（包括其人员）应对由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非因乙方的过错，在披露后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乙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甲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乙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等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9.3 在不违反上述条款，且不损害甲方利益和不涉及咨询服务成果内容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与其他甲方或潜在甲方提及本次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提供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达到三十日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若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期限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

咨询成果 达到三十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4 甲方向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或其他形式对价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抗议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少于违反本条约定所支付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1.2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按实际工作内容结算咨询费用。

11.3 项目期间，如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或因一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导致合同单方解除的，应当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咨询费用；乙方导致合同单方解除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任何部分的效力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如果本合同的某个条款的部分或全部经双方确定无效，则该条款将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仍然有效。

12.3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甲乙双方将按在合同中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

间变更以上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逾期不告知的，另一方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给对方通知。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双方商定，待本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后，双方将本着长期合作、携手共赢原则，再行协商确认其它咨询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商务事宜。乙方承诺提供相应优惠商务合作条件。

14.2 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工作不能正常执行时，双方均不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任何有经验的合同方均无法预见，无法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防范，并且致使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无法正常实施、开展和履行的突发性事件。

14.3 本合同构成双方迄今为止唯一的全部的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达成的任何书面的或口头的约定。

14.4 本合同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14.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6 本合同中文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8、拟投入项目人员
- 9、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10、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1、服务方案
- 12、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 90 __个日历日。

4、 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用、调研费用、研究费用、顾问费用、辅助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

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 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

邮编：__ 电话：__

盖章：__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保函



七、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1					
2					
3					
4					
5					
...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十、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阐述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标准价格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满足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10			

注：

1、投标人请对应各标段清单逐条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标段清单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十二、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8%	1.58%	1.0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6%	0.84%	0.8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93%	0.62%	0.63%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61%	0.35%	0.41%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7%	0.17%	0.2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6%	0.06%	0.06%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万元×1.05%=1.0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63%=3.15万元

(5000-1000)万元×0.41%=16.4万元

(10000-5000)万元×0.22%=11万元

合计收费=1.05+3.2+3.15+16.4+11=34.8万元

附件资料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料三:

投标人二次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二次报价(小写) (单位:元)	
二次报价(大写) (单位: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此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暂列金不变